

证券代码：300970

证券简称：华绿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绿都大道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9、特别提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相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 人
1.01	关于选举余养朝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钱韬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冯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江剑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夏伟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樊利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张英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刘芝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杨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李贺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加松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 1、2、3 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股东本人身份证、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附件2《授权委托书》于2023年6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绿都大道88号公司证券部。

4、特别提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相关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煜珂

联系电话：0527-85302330 传真：0527-85308101

Email:dmzl@chinagreenbio.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绿都大道88号 邮编：223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70

2、投票简称：华绿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a.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b.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如无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余养朝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钱韬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冯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江剑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夏伟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樊利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张英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刘芝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杨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李贺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加松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以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准。
-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 3: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